

临沂市人民政府 关于实施全市山丘区找水打井工程的意见

临政发〔2012〕2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临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临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临沂临港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自2005年我市实施村村通自来水和国家饮水安全工程以来，已累计解决475万农村人口的饮水困难和饮水安全问题，取得了显著成效。但由于受特定自然地理条件、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等因素的影响，目前仍有部分山丘区农民不同程度地存在饮水困难问题。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水利改革发展的决定》（中发〔2011〕1号）和《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全省山丘区找水打井工程的意见》（鲁政发〔2011〕34号）精神，有效解决山丘区群众饮水困难，提高农民生活质量，增强山丘区可持续发展后劲，促进区域协调发展，现就搞好全市山丘区实施找水打井工程提出如下意见：

一、指导原则

一是科学规划，合理布局。在充分做好山丘区水文地质调查、测绘的基础上，科学定点，合理布局，分期、分批实施。

二是集中开展，全面推进。基本解决山丘区农村缺水严重地区的饮水安全问题，科学选择井位，以村为单位进行集中安排，全面推进。

三是政府投资，群众受益。省对山丘区打井所需资金实行分区域定额补助，不足部分由市、县两级负责补齐，乡、村两级和受益群众不再负担打井费用。

二、任务目标

通过实施山丘区找水打井工程，合理开发利用山丘区地下水资源，有效解决山丘区缺水地区群众饮水困难，提高饮水质量，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全市新打机井 714 眼，解决山丘区 43 万农民群众的饮水困难问题。计划分两个年度组织实施：第一个打井年度截止到 2012 年 6 月，完成打井 42 眼；第二个打井年度截止到 2013 年 6 月，完成打井 672 眼。

根据各县区山丘区的缺水状况，安排兰山区打井 20 眼、罗庄区 25 眼、河东区 13 眼、郯城县 7 眼、苍山县 63 眼、莒南县 33 眼、沂水县 111 眼、费县 88 眼、蒙阴县 60 眼、平邑 84 眼、临沂临港经济开发区 18 眼、临沂经济技术开发区 6 眼、临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18 眼、临沭 34 眼、沂南 134 眼。

三、部门分工

为加强对项目实施的组织领导，市里成立了临沂市山丘区打井工作领导小组，统一组织和协调全市山丘区打井发展规划、项目管理办法、实施意见和打井技术规范的制订，市级以上补助资金的筹集和项目投资计划的下达，以及项目实施、验收、交接工作的监督检查。

水利部门负责项目的组织实施，争取国家新增加农村饮水安全资金、库区打井及相关资金筹措，日常项目调度、监督和检查，组织项目验收，牵头项目招投标。

发改部门负责整合资金渠道，协调相关补助资金。

财政部门负责协调落实市级配套资金，协调各项资金到位，加强资金使用和管理。

国土资源部门负责物探定井工作，负责土地综合整治示范区项目村打井。

农业综合开发部门负责农业综合开发规划内打井项目实施及相关资金筹措，并按照国家农业综合开发规定组织项目招投标与验收。

审计部门负责资金使用的全过程监督。

各县区政府为项目责任和实施主体，要按照市里的要求，成立相应的领导组织，健全相关制度，落实各项措施，与中标施工单位签订合同，确保建设资金到位、管理机构到位、管理制度到位、建设进度和质量到位，不折不扣地完成山丘区打井任务。各县区打井项目实施由县区水利部门具体负责。

四、保障措施

（一）做好地质调查和物探定井。要以山丘区缺水村庄为中心开展以供水为目的的水文地质调查，论证缺水村庄周围寻找地下水供水水源的可行性。在供水水文地质调查判定具有地下水供水前景的地区，开展物探勘察，在地下水富集带的最有利部位布设井位。山丘区打井严格按照确定的打井村庄位置定(打)井，确定的打井村庄确实不具备打井水文地质条件、经扩大勘查范围仍不具备条件的，向市山丘区打井工作领导小组报告，由市上报省后予以调整。

（二）规范和加强项目管理。要严格执行《山东省山丘区找水打井项目管理办法》、《山东省山丘区找水勘查项目实施方案》、《山东省山丘区找水打井施工技术要求》、《山东省

山丘区找水打井工程竣工验收办法》等有关规定，进一步加强管理，规范机井施工、井台修筑、机电设备购安、泵房建设、水质检测和竣工验收，确保项目进度和质量。

（三）强化资金筹措和使用管理。省补助临沂市每眼井 12 万元。土地综合整治示范区 4 个项目村打井，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实施交钥匙工程。各县区要认真执行国家相关规定，严格财务制度，规范资金划拨和使用，实行打井资金专账核算，做到专款专存，专款专用，严禁截留、挤占、挪用和违规支出建设资金，确保投资效果和资金使用合理合法。

（四）加强督导检查。各县区要切实加强项目调度管理，及时了解项目实施进度和投资完成情况，发现问题及时协调解决。各部门要结合各自职责，加强督导，及时纠正工作中出现的各种问题，确保项目顺利实施。

（五）发挥项目投资效益。项目验收合格后，项目责任和实施主体要及时向当地水利部门办理资产移交手续，移交相关档案，争取尽快发挥效益。

（六）营造良好氛围。要充分发挥舆论导向作用，开辟专栏、专题，积极宣传山丘区找水打井工程建设的先进典型，把方方面面的力量凝聚到工程建设上来，形成全社会关心、支持、参与山丘区找水打井工程的浓厚氛围，确保全市山丘区找水打井任务圆满完成。

临沂市人民政府

二〇一二年一月十二日